宛城区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单位负责人** | **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区财政局 | 王岩 | 对照措施通知第二项加大对迁入企业的奖励中“区域外施工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我区，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区域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区，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宛城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50万元”建议修改为“区域外施工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迁入并年度对宛城区财政贡献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区域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并年度对宛城区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并年度对宛城区财政贡献100万元、5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上述企业在宛城区经营不满5年迁出的，宛城区政府有权对一次性落户奖金予以收回。” | 印发文删减了上述内容。 |
| 区税局 | 黄胜海 | 建议将原文中 五、完善企业核算统计“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款拨付单位在合同中设置外地施工企业在宛城区全额缴纳增值税，工程款支付至独立核算的宛城分公司账户等。”修改为：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款拨付单位(简称发会签单位意见包方)在合同中约定：外地建筑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在宛城成立的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分公司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将工程款支付至分公司账户等内容。 | 印发文删减了上述内容 |
| 茶庵乡 | 丁志超 | 无意见 |  |
| 发改委 | 杨宏伟 | 无意见 |  |
| 汉冢乡 | 茹龙飞 | 无意见 |  |
| 溧河乡 | 吴佳伦 | 无意见 |  |